

##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 促完善澳門貨車裝載量監管制度及強化道路安全提出書面質詢

近期，友誼大橋發生了一起因貨車掉落遺漏木板導致電單車司機重傷事故，摩托車駕駛者行經橋面時，來不及閃避輾過木板導致車輛失控側翻受重傷。事件起因為司機駕駛的重型貨車並未妥善固定車載木板，行駛期間貨物散落橋面間接引發事故。此類因貨車裝載不當導致道路安全隱患的事件並非孤例，根據治安警察局2025年交通資料數據比較，1、2月份錄得超載貨物或不安全裝貨事件總數是486宗。現行法例並未有效壓制風險，暴露了貨車裝載安全的管理漏洞，嚴重危害公共道路安全。

摩托車作為澳門居民日常主要的代步工具，據數據統計，2024年註冊的電單車約120,000輛。儘管西灣大橋和澳門大橋均設有電單車專道，但由於友誼大橋連結澳門半島北區與氹仔市中心，路線直接且鄰近多個商業區，每日大量摩托車駕駛者會選擇友誼大橋通行。但友誼大橋的“危險性”一直廣為人知，電單車需要和重型汽車共用道路，加上橋面側風強勁，駕駛者一旦遇到危險障礙物，會因閃避失控而釀成事故。

根據現行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52第2款規定，需要確保車輛在靜止或行駛時保持平衡、確保貨物安全、確保不得影響駕駛員的視線、確保貨物不拖曳於路面、確保貨物高度不得超出地面4公尺、確保不超出車輛外廓和貨物重量不得超過法定上限，違反可被科處900至3000元罰款。罰則自2007年修訂後並未調整，掉落貨物引發的事故醫療費交通損失等與違規的成本嚴重失衡。相較鄰近地區相關法律規定，例如香港《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57條，規定不安全負載首次違反處第2級5000元罰款及監禁3個月，再犯可處第3級罰款10000元及監禁六個月，澳門現行罰金金額和刑事責任的門檻明顯偏低，難以對危害道路安全的駕駛者形成有效阻嚇。

因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對於貨車裝載檢查時確保交通安全的重要環節，裝載的數量和種類全憑企業和司機的主觀，事故顯示因為司機未對貨物進行妥善的覆蓋和綁紮導致在運輸過程掉落。請問當局是否會強制要求運輸企業建立內部安全審查制度，將違規情況與企業運營許可證照續期掛鉤？
2. 除上述所發生的事故問題，仍有多種多樣的貨車問題存在安全風險，例如運載沙石僅用帆布簡單覆蓋，這導致在行駛過程中飛沙走石、塵土飛揚，對貨車後行駛中的車輛，特別是電單車造成安全威脅。請問有關部門如何透過行政法規監管貨車合法裝載、貨車整潔度等情況，以減少對道路、司機造成的安全隱患？針對貨車司機和企業，相關部門有具體的宣傳教育計劃以提高他們的道路安全意識，從源頭減少事故的發生？

參考資料：

治安警察局：《2025年交通資料數據比較》

[https://www.fsm.gov.mo/psp/cht/pdf/psp\\_top3\\_4/CPSPc\\_statistic\\_DT\\_01\\_2502.pdf](https://www.fsm.gov.mo/psp/cht/pdf/psp_top3_4/CPSPc_statistic_DT_01_2502.pdf)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車輛及通訊統計》

<https://www.dsec.gov.mo/ts/#!/step2/PredefinedReport/zh-MO/21>

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

[https://bo.io.gov.mo/bo/i/2007/19/lei03\\_cn.asp](https://bo.io.gov.mo/bo/i/2007/19/lei03_cn.asp)

香港《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74G!zh-Hant-HK?pmc=1&m=1&pm=0>

